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2日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6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四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四人，实到四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钢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杰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 审议《提名刘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44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